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终止了募投资金“原计划于2018年10月30日”、“中药天然药现代中药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为“医药信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9,141,499.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的净额)。

由于在执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期一定,原定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仍将根据公司未来商业计划、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谨慎确定,故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乾元-恒赢”180天周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6,000.00	3.4%	268.27	180天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	产品管理费	支付方式
“乾元-恒赢”180天周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按日计息	人民币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月2日	2021年6月6日	无	建设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说明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 3.货币市场基金;
-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20%。具体各类型资产配置比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比例为0%-90%;协议存款比例70%-60%;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比例为0%-80%;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7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

本产品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4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证监会认为可能对考

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较大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01401份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全部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137.2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95份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全部场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137.2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并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买入或卖出并赎回,场内基金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调整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修改持有周期限调理财产品持有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和审计,达到可投资标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内部风险评估等级为2级警示符,符合风险较低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资金正常使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3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非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1,329,726.11
负债总额	193,776,726.33
净资产	467,552,9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80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3,133.94

是在保障募投资金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理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共银理财利得1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4,000.00	132.77
2	共银理财利得1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	2,800.00	80.82
3	“乾元-周利开”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419.61
4	中衍理财共银理财1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	5,000.00
5	中衍理财共银理财1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	3,000.00
6	“乾元-恒赢”180天周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	-	16,000.00
合计		46,000.00	22,500.00	633.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1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特此公告。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20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交易代码:150249)、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61723)。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并分配给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终止了募投资金“原计划于2018年10月30日”、“中药天然药现代中药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为“医药信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9,141,499.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的净额)。

由于在执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期一定,原定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仍将根据公司未来商业计划、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谨慎确定,故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乾元-恒赢”180天周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6,000.00	3.4%	268.27	180天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	产品管理费	支付方式
“乾元-恒赢”180天周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按日计息	人民币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月2日	2021年6月6日	无	建设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说明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 3.货币市场基金;
-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20%。具体各类型资产配置比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比例为0%-90%;协议存款比例70%-60%;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比例为0%-80%;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7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

本产品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4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证监会认为可能对考

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较大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01401份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全部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137.2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95份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全部场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137.2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并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买入或卖出并赎回,场内基金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折算基准日(含)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01401份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全部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137.2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95份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全部场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137.2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并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买入或卖出并赎回,场内基金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3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29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成都市新华创意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19,543.47万元的价格向成都市新华创意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创意”)购买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936号的“中国西部文化城”38栋、39栋、50栋3栋3办公用途不动产。

由于新华创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新华创意签订了《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买受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卖人:成都市新华创意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三)转让标的: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936号“中国西部文化城”38栋、39栋、50栋的3办公用途不动产,实测建筑面积共16,613.46平方米。

(四)购房价格: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1,646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93,480,283.70元。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买受人开具不动产增值稅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后6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总价款的30%;买受人交付房屋,买受人收到合格房屋后,出卖人开具不动产增值稅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后6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总价款的50%;出卖人为买受人办理完毕不动产产权证书并实际交付买受人后,出卖人开具不动产增值稅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后6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总价款的20%。

(六)交付期限:出卖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日(不含10日)将查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查验的资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按照约定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在30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购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逾期在30日之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满次日起算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购房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在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购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6%计算并返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逾期房价款的2%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日期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时的网络投票时间。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30,081,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6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9月26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6.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7.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份折算基准日(含)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01401份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全部场内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137.2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95份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全部场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137.2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并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买入或卖出并赎回,场内基金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FRM
基金名称	国籍	中国
基金简称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博士后
基金代码	是否已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注: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公告日期	1.2019年9月26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日期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基金管理人地址	4.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5.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6.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基金管理人办公电话	7.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基金管理人办公邮箱	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